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樊兵涛：原告张宗文与樊兵涛、马贺志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一案，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告向你送达本院(2025)皖0103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方在三十日内来我院领取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

